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6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木輝

選任辯護人 林輝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世彬

選任辯護人 張尊翔律師

余韋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37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文家倩

法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